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五”普惠金融规划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三、“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四、“十四五”风险管理规划暨风险管理策略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五、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董事长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行长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刘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六、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七、执行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八、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九、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捐赠总额外，追加 2021 年度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1,200 万元。

上述第六、七、九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另外，本行监事长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0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情况			2018 年 -2020 年 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 险、企业 年金、补 充医疗保 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 单位缴存 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81.08	15.76	-	47.64	否
刘 金	副董事长、 行长	2021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王 纬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2.90	15.36	-	20.29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19 年 2 月起至 2024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2.88	15.36	-	49.78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18年-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3.47	-	-	-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00	-	-	-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0.86	-	-	-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00	-	-	-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2.45	-	-	-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3.75	-	-	-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李常林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	否
冷杰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0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情况			2018 年 -2020 年 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 险、企业 年金、补 充医疗保 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 单位缴存 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郑之光	外部监事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召开的年 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2019 年 5 月起	72.97	15.37	-	29.68	否
陈怀宇	副行长	2021 年 4 月起	-	-	-	-	-
王志恒	副行长	2021 年 8 月起	-	-	-	-	-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2018 年 6 月起	179.17	17.83	2.00	-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2019 年 2 月起	179.12	17.88	2.00	-	否
卓成文	总审计师	2021 年 5 月起	-	-	-	-	-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18 年 3 月起任公 司秘书，2018 年 4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176.08	17.82	5.10	-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江	副董事长、 行长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2 月止	81.08	15.76	-	20.94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19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 月止	6.08	1.20	-	20.23	否
廖 强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3 月止	-	-	-	-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止	81.08	15.76	-	60.32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止	5.00	-	-	-	否
孙 煜	副行长	2019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	71.09	15.37	-	36.93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2014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止	164.75	15.66	2.00	-	否

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0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上表披露的“应付薪酬”，包括上述人员 2020 年担任我行负责人期间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以往年度应归属到 2020 年分配的任期激励收入。
- 3、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4、本行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税前薪酬中，50% 以上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 5、2020 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廖强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监事长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已经监事会审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 2020 年度薪酬须待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 7、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 8、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本人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 9、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酬金。
- 10、2020 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746.04 万元人民币。